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21号

---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和监测，不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提高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成果、积极创建国家“两山”示范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领域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中

央、省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州与县（市）及其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认为各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县（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州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导检查，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配合中央及省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确认为州、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县（市）级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 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县（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 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州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州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将核与辐射安全的全州性监督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4. 新技术示范引领

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5. 其他

将全州性和跨县（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县（市）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四）环境污染防治

#### 1. 水污染防治

长江等重点流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按照中央和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其他流域和全州重点水系水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州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根据省级授权范围内，由州级与涉及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跨县（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

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2. 大气污染防治

将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各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3. 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共同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共同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

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共同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6.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共同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 7. 其他污染防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和影响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州际和跨州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改革落地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贯彻落实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深入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在改革政策落实中，要注重改革方案推进情况的评估，并定期总结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总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落实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资金效能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重要保障，是巩固西双版纳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成果的重要支撑。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部门不得转移到县（市）安排资金支出。属于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按照具体工作开展相应承担支出责任。对特殊情况，各县（市）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州级将积极向省级争取，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国家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全省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认为各县（市）财政事权。	各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省和州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州性生态环境执法和督导检查。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	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省性管理。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各县（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全国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国性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国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州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州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3.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核与辐射安全的全省性监督管理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核与辐射安全的全州性监督管理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4.新技术示范引领	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试点和污染物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其他	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国家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生态环境有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全省性和跨州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州性和跨县（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县（市）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环境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	跨国界水体污染防治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长江等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	中央、省、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	省、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环境污染防 治	1.水污染 防治	其他流域和全州重点水系水污染防治	对跨州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县（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流域、重点水系水污染防治，由各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大气污 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中央、省、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1.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省级、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对跨县域和影响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由州、县（市、园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各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土壤污 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环境污染防 治	4.农业农 村污染防 治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地下水 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大跨县(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固体废 物和化学 品污染防 治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和州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事权类别		财政事权内容	支出责任
环境污染防治	7.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省际和跨省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和影响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州际和跨州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